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建委、省工商局关于整顿全省 建设市场秩序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川办发〔1988〕132号

省建委、省工商局《关于整顿全省建设市场秩序的请示》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整顿全省建设市场秩序的请示

省政府：

我省建设市场，经过一九八六年的整顿和综合治理，建设领域总的形势是比较好的。但由于近几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物价上涨过快，设计和施工队伍发展过猛，宏观调控没有跟上，建设市场也出现了比较严重的混乱现象，影响了改革的顺利发展。为了保证全省建设工作有一个良好的环境，根据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建设部《关于整顿建设市场秩序的通知》精神，决定从现在起用一年的时间，对全省建设市场秩序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并由各级建委牵头，同有关部门组成整顿建设市场办公室，负责开展这项工作。这次整顿的内容、范围和处理原则，除执行建设部有关通知外，结合我省情况，对整顿的重点和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所指出的清理范围和清理重点，我省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设计单位，咨询服务公司和建设企业集团，均应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和处理。

二、对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中，应重点整顿和检查在进行资质审查、招标投标、质量监督、队伍管理和经济纠纷仲裁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和索贿受贿等违法乱纪行为。

三、对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中，应重点整顿和检查在发包建设任务和招标工作中，与承包方相互勾结，通同作弊，泄露标底，索贿受贿、吃回扣，私招乱雇，盲目扩大建设规模等违法乱纪和不遵守国家基本建设及建设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对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承包公司，应重点整顿和检查在承揽任务后不负任何经济

技术、管理和监督责任，把整个工程项目转包出去或层层转包，从中牟利的行为。对其中既无资金，又无相应的业务、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清理撤销。

五、对无证设计，无证施工，越级承揽工程，非法出卖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图签、银行帐号以及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等扰乱建设市场的建筑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及建设企业集团，应按国家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四川省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六、加强对入川的外国、外省建筑企业的宏观控制和管理。凡未经省建委批准和办理资格审查、注册登记及交纳保证金的外国、外省建筑企业，均应限期补办手续。

七、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凡发现资产不属国有，职工不属国家编制，税收解缴渠道和纳税标准不按国营企业办理的名为“全民”实为集体的施工企业，由各市、地、州建委牵头，会同财税、工商和劳动人事部门进行审查，明确其企业经济性质后，再重新核发资格证书和办理营业执照。

八、在整顿期间，全省一律不再批准成立新的国营和集体建筑企业、设计单位、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九、今后，凡组建各类国营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设计单位、咨询服务公司及建筑企业集团，必须由其主管部门和市、地、州建委审核，向省建设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营业执照。

十、各地开展整顿建设市场秩序的工作，应与清理基建项目、清理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资质复查、工程质量大检查，以及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工作结合起来，采取自查、自检、重点抽查、交叉检查、发动群众举报、立案审查等多种方法进行。各级建委要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工商、财税、审计、银行、监察、司法等部门的配合协作，以保证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应尽快行动起来，有领导、有步骤地积极开展建设市场的整顿工作。具体的安排和进展情况，请及时报省建委整顿建设市场办公室。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 建 委

省 工 商 局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